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012,5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190,571.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821,978.5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重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大明电子（重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2,375.6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66.71	2026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因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	-	-	2350
合计				-	23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